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后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，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，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，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、锁定交易成本，有利于降低风险，提高公司竞争力。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，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，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，签约机构经营稳健、资信良好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、利率，规避汇率、利率波动风险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独立意见

- 1、2015 年 4 月 16 日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本公司全面收购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修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2015 年 6 月 17 日，维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更名为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，维修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由于本公司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维修公司同为中国电

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企业合并》的有关规定，维修公司需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并应对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5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》。

- 2、结合上述情况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收购维修公司 100%股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，公司按规定对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，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庞大同 谢韩珠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